師大國語中心教師 不願當 '化外孤兒' 立委 70 連署 爭取納入編制

【記者葉陸裔/台北報導】

國立師範大學的國語中心教師爭取納入正式編制的風波鬧到立法院。今天上午,立法委員溫興春等70人連署,就師大國語中心長期以來被定位於「孤兒」及「搖錢樹」的「次殖民地」地位,向教育部及行政院提出質詢,期望教育部以憲法保障教育工作者權益並彰顯政府重視華語推廣的前瞻政策,作為「合法化」編制的根據。

設於台大作華語教學的史丹福中心,是美國在台協會主持的陽明山語文學院運 用國外資金,並由教育部補助,而師大國語中心則靠學生交的學雜費自給自 足。

依現有制度來看,「土產」的國語中心,遠較「洋貨」來得差,立委們強調,如 此的差距,不能凸顯教育當局對華語推廣的魄力。

連署立委指出,目前國內共有 3 所專業從事華語教學的機構。師大國語中心成立於民國 45 年,現向師大借用教室,要負擔水電費。立委們認為,教育部與師大不認養國語中心卻又在行政上給予「管轄」:主任與職員由師大派人兼任;學生資格,僑生由教育部函介,外籍生須經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核可。

連署立委指出,由於國語中心採小班制與政策性低學費,使任課教師唯一收入 僅靠每小時鐘點費 210 元,比國中教師的鐘點費 275 元還低;而且沒有納入正 式編制,軍公教調薪他們都沒份。

立委建議,短期內不妨比照「師大附中」的地位改制為「師大附屬國語中心」, 教育部補助經費,教師薪資比照高中。長期規畫則應在師大另設「華語師資 系」,使推廣華語的師資不餘匱乏。

教育部主任秘書劉清田表示,對此事教育部只能站在監督的立場,要求師大趕快做個決定。

師大則有意將國語中心改為財團法人形式。至於將教師納入正式編制,須經教育部同意才可。

【1989-04-21/聯合晚報/04版/話題新聞】